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承诺的实践与启示

曾光荣 王艳 姜泉 蔡培华*

(广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四川广元 628017)

摘要 本文阐述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意义,提出了从承诺主体、承诺内容、承诺方式等3个方面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承诺行为,并总结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开承诺的启示,以期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参考。

关键词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承诺

中图分类号 F3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739(2021)23-0194-02

DOI: 10.3969/j.issn.1007-5739.2021.23.078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是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切实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的重要手段,对于降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成本、加快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十三五”期间,为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广元市着力规范农产品生产者承诺行为,初步构建了以自我承诺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确保了全市未发生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98%以上,成功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意义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涉及农业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种养殖、收储运、屠宰加工和销售等全过程。农产品生产周期和生产链长,具有环节多、主体多、品种多、数量大、鲜活易腐等特点,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在农产品供给者与消费者之间存在不对称性,消费者大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知之甚少。部分生产者受利益驱动,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乱用滥用农业投入品或降低标准进行生产,并故意隐瞒信息,导致整个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水平降低,危害广大消费者身心健康和阻碍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产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道德风险”问题^[2]。

农产品生产经营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市场本身的公正、公平和效率,还是参与竞争的各方合法权益,都需要信用的支持和保障。通过生产

经营主体自我承诺,预防和纠正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失信行为,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道德风险”问题,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决策部署的要求,也是提高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的有效途径,更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日常监管效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措施和手段,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广元市位于川陕甘结合部,辖四县三区,辖区面积1.63万km²,人口301万人,是四川省重点特色优势农产品产区和进出四川省的交通要道。全市有农资生产经营主体3500余家 and 农产品生产经营规模主体2500余户。2015年开始,全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开展质量承诺,日常经营管理行为逐步规范、违法违规行为逐年减少、诚信意识明显增强,实现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持续好转。

2 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承诺行为

2.1 承诺主体

农业生产自然属性强、特色鲜明、品种众多、各有侧重,应针对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和重点产品生产经营全链条、全过程,分析当地生产经营主体的类别和组成,重点是广大乡村农业生产一线,包括农业投入品(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经营者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主要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涉及种植业、养殖业、动物收购贩运、屠宰加工等多个生产类型或环节。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满足农产品市场供应的主要来源,是开展自我承诺、强化自我管理的重中之重。从一定程度上讲,管好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就管住了农产品市场供应主渠道,农产品供给和消费安全就有了基

作者简介 曾光荣(1969—),男,四川广元人,正高级农艺师,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等工作。

* 通信作者

收稿日期 2021-04-25

本保障。同时,也应鼓励小散农户积极开展自我承诺。

2.2 承诺内容

要找准农产品不同环节、种类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精准确定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承诺事项和内容,重点突出承诺的针对性、合规性、自愿性。所有主体承诺内容相同的是,都要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及时举报。不同之处在于各类主体有其特殊性,不同的生产类型或环节承诺内容不同,如农资经营主要承诺不经营假冒伪劣产品,所有商品明码实价;种植业主要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做好产地管理;养殖业主要承诺环境设施达标,遵守药物安全使用规定和休药期制度;动物收购贩运环节要遵守检疫制度,不经营、不乱抛弃病死动物;屠宰环节要承诺做好动物入场查验、宰前健康检查和宰后品质检验,不屠宰经营注水动物、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等。将各个环节重点监管的项目和风险作为承诺内容加以固化,既可提醒生产经营者应承担承诺的事项,又能帮助生产经营者自控化解相应的风险隐患。如兽药经营质量安全承诺中,一是不销售假冒、过期、失效、霉变兽药;二是经营环境、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货物采购、验收、入库、销售记录记载翔实,产品明码标价;三是不销售人用药品,不超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不倒买倒卖兽用精神药品,不经营禁止使用的兽药,拆零销售兽药时不得拆开最小销售单元,兽用处方药凭兽医处方笺进行销售;四是履行告知义务,主动向消费者宣传讲解兽药使用知识及方法,保证用药安全等。这些承诺的主要内容既是当前社会广泛关注和日常监管的重点项目,也是养殖户生产管理需要获取的真实信息和产品质量保证。

2.3 承诺方式

建立实施了“三统一”公开承诺模式^[9],即统一承诺内容、统一承诺时间、统一承诺方式。2015年广元市制定了文件,统一出台了六大类39条承诺,其中,农业投入品经营承诺6条、兽药经营承诺5条、种植业承诺6条、养殖业承诺7条、动物收购贩运承诺9条、屠宰环节承诺6条。在每年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由乡镇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一开展公开承诺,包括签订公开承诺书^[10],在公开承诺现场诵读,并在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上墙公示,主动公开接受监督。现

场公开承诺,既强调了公开承诺的严肃性,又是一场生动的主体教育和社会宣传活动,表明了各级党委政府深入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决心,又提升和展现了广大生产经营主体的社会责任。目前,全市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全部按要求开展了公开承诺。

3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开承诺的启示

3.1 提升承诺的针对性是基础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类型多、环节多、差异大,需要解决的风险隐患要求不同、千差万别,不能简单笼统地提出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而是需要针对不同的经营主体类型和生产环节,找出关键和要害,有利于生产经营主体掌握并认真贯彻落实,防止提出一些泛泛要求,不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3.2 确保承诺的真实性是保障

要通过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执法监督和投诉举报等多种方式,确保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特别是要结合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和质量追溯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合规、产品合格上下狠功夫,强化产地管理、投入品使用、生产记录、产品检验检测等全程监管,充分发挥媒体和公众的社会监督作用,从“管出来”确保承诺的真实。

3.3 增强承诺的可靠性是手段

信用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基础和基本条件,已成为每个生产经营者的“可变现资产”。应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开承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联合惩戒和“双公示”为重点的信用体系建设机制,鼓励生产经营者自觉履行承诺,使守信者获利、失信者受戒,从“产出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减少质量监管的社会投入,不断提升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水平。

4 参考文献

- [1]本刊编辑部.农业部: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J].农村.农业.农民(B版),2015(1):14-15.
- [2]吴秀敏,唐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理论与实践[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9.
- [3]曾光荣,蔡培华,姜泉.下足“绣花”功夫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落实到基层[J].四川农业与农机,2017(4):52-53.
- [4]石狮市农业局.石狮市农办举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签订仪式[J].福建农业,2014(6):11.